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 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 (b) 审议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 (c)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d) 协调与合作；
  - (e) 拟订《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评注。
5.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
  - (b)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 (c)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 (d)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e)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6. 审议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问题：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说明》。



7.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8. 审议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 (a)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 (b) 其他工作：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专题讨论会报告。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a) 概述；
  - (b) 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根据其请求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16.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7. 2017年大会。
18. 大会的有关决议。
19. 其他事项。
20.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二、说明

###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2016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不办公）。<sup>1</sup> 本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89 至 95 段）。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根廷（2022 年）、亚美尼亚（2019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巴西（2022 年）、保加利亚（2019 年）、喀麦隆（2019 年）、加拿大（2019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19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19 年）、捷克共和国（2022 年）、丹麦（2019 年）、厄瓜多尔（2019 年）、萨尔瓦多（2019 年）、法国（2019 年）、德国（2019 年）、希腊（2019 年）、洪都拉斯（2019 年）、匈牙利（2019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19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19 年）、肯尼亚（2022 年）、科威特（2019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里亚（2019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19 年）、毛里塔尼亚（2019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19 年）、纳米比亚（2019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19 年）、巴拿马（2019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19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19 年）、塞拉利昂（2019 年）、新加坡（2019 年）、西班牙（2022 年）、瑞士（2019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赞比亚（2019 年），以及另外两个将由大会选出的成员国（其中一个仍然是非洲国家的空额，一个仍然是亚洲太平洋国家的空额）。

2. 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4. 审议担保权益领域的问题

#### (a) 最后审定并通过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了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即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应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sup>2</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84 段。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基础上，与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法规一致，编拟一部担保交易示范法。<sup>3</sup>

5.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认识到现代担保交易法对于信贷供应及其费用的重要意义，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对指导意见的迫切需要，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以完成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包括关于非中介证券的定义和条文，并尽快提交委员会通过。<sup>4</sup>

6.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准了示范法草案第四章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以及登记处法令草案第 1-29 条（见 A/CN.9/852），<sup>5</sup>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将示范法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sup>6</sup>

7. 在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会期分别是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201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上，工作组通过了示范法草案（A/CN.9/865、A/CN.9/871），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A/CN.9/871，第 91 段）。

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865、A/CN.9/871）、示范法草案（A/CN.9/884 及增编 1-4），以及各国关于示范法草案的评论（A/CN.9/886、A/CN.9/887）。

#### **(b) 审议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案**

9.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应当编拟一部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颁布指南草案”），并将这项任务交给工作组。<sup>7</sup>

10. 在第二十八届上，工作组注意到，为了完成颁布指南草案可能需要再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请委员会增加一届或两届会议（分别为 A/CN.9/865，第 104 段，A/CN.9/871，第 91 段）。

1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 及增编 1-4）。

#### **(c)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12. 委员会似应回顾，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指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提出将拟订一部关于担保交易的合同指南和一部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规案文，并决定，这些事项应当放在其今后工作方案中保留，并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在利用现有资源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编写的说明对这些事项进行审议。<sup>8</sup>委员会似应考虑，鉴于今后在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开展的任何工作，是否有必要扩展示范法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94、332 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63 段。

<sup>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 段。

<sup>6</sup> 同上，第 216 段。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同上，第 217 段。

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以处理与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有关的事项。最后，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就通过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解决担保协议所产生争议的问题进行的讨论（A/CN.9/871，第 83-86 段），并考虑是否也应将该事项加入委员会今后工作议程。

**(d) 协调与合作**

13.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似应注意到秘书处将就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口头报告：**(a)**修订《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考虑到《担保交易指南》的关键建议；**(b)**与欧盟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以期确保就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准据法采取协调的做法，其中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sup>9</sup>《担保交易指南》以及示范法草案所采取的做法；**(c)**与国际私法统一协会（统法协会）就《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农业、建筑和采矿设备特定事项的第四项议定书开展的协调工作；以及**(d)**与国际金融公司和美洲国家组织在为担保权益领域当地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和协助方面开展的协调工作。委员会似宜延长给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以便继续进行这些协调与合作工作。

**(e) 拟订《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评注**

14.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并请秘书处编写分析性评注的修订本，该评注已提交给委员会该届会议（A/CN.9/489 及增编 1）。<sup>10</sup> 由于缺乏足够资源，秘书处一直无力最后审定该评注。委员会似应重新下达给予秘书处的任务授权，在利用现有资源举行任何必要的专家组会议之后，考虑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最后审定该评注并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出版该评注。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9 段。）

**5. 审议仲裁和调解领域的问题**

**(a)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

15.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认为，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sup>11</sup>（《说明》）进行增补。委员会一致认为，开展此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sup>12</sup>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授权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就修订《说明》开展工作，有一项理解是，工作组应当侧重于实质事项，案文措辞由秘书处负责。<sup>13</sup>

16. 在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说明》修订草案（载

<sup>9</sup>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195 段。

<sup>11</sup>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0 段。

<sup>1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于 A/CN.9/844 号文件), 该草案是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sup>14</sup>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 维也纳) 和第六十二届会议<sup>15</sup>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 纽约) 工作产生的成果。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说明》修订草案, 并请秘书处根据其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修订《说明》。<sup>16</sup> 委员会进一步商定, 秘书处可以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具体问题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委员会进一步请求最后审定《说明》修订本, 以在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sup>17</sup> 因此, 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 纽约) 上审议了《说明》修订草案 (载于 A/CN.9/WG.II/WP.194 号文件), 并请秘书处拟订《说明》增订草案, 供委员会审议 (A/CN.9/867, 第 15 段)。

1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CN.9/867)。委员会还将收到载有《说明》修订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A/CN.9/879)。

**(b)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18.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就拟订一部关于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议 (A/CN.9/822)。<sup>18</sup> 委员会商定, 工作组应当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 并应当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sup>19</sup>

19. 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832, 第 13-59 段), 委员会一致认为, 工作组应当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的工作, 以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 包括拟订一部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导意见。委员会还一致认为, 工作组在这一主题上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广泛的, 以考虑到各种不同做法和关切。<sup>20</sup>

20. 在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文书的可能范围和内容, 并请编写一份文件, 概述所确定的问题并阐明条文草案, 但不影响文书最后的形式 (A/CN.9/867, 第 15 段)。

2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分别为 A/CN.9/861、A/CN.9/867)。

<sup>14</sup>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6)。

<sup>15</sup>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4-133 段。

<sup>17</sup> 同上, 第 133 段。

<sup>18</sup>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23 段。

<sup>19</sup> 同上, 第 129 段。

<sup>20</sup>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42 段。

**(c) 透明度存储处的设立和运作**

22.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sup>21</sup>（《透明度规则》）要求设立一个透明度存储处公布《规则》下的信息（第 8 条），以促进《透明度规则》的实施。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责表示了强烈的一致意见。<sup>22</sup> 会上指出，联合国是一个中立和普遍机构，联合国秘书处是《联合国宪章》下一个独立机关，因此，理当履行《透明度规则》下存储处的核心职能，存储处是一个直接负责自身法律标准的维护和适当运作的公共管理机构。<sup>23</sup>

23.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强烈的一致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设立和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初期作为一个试点项目。为此，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大会建议，由大会请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设立并运行《透明度规则》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初期作为试点项目，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直至 2016 年底。<sup>24</sup>

2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在第 70/115 号决议第 2 段（见下文第 70 段）赞许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即《透明度规则》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应当尽快投入运作，因为存储处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sup>25</sup> 的核心特征，为按照《透明度规则》和《公约》进行的所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提供了一个综合、透明和便于使用的全球案例记录数据库，为此，请秘书长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并运行《透明度规则》下已公布信息存储处，作为一个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试点项目运行到 2016 年底。

25. 为此，秘书处一直为透明度存储处投入运行积极寻求捐款，2015 年 12 月，欧洲联盟（欧盟）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与联合国达成协议，分别提供 100,000 欧元和 125,000 美元，用以支持透明度存储处的运行。欧盟和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的捐款将使得秘书处能够按大会的要求充分运行透明度存储处。

2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听取关于透明度存储处设立和运作情况的口头报告。

**(d) 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并行程序**

27.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是否授权第二工作组在投资仲裁并行程序领域开展工作的问題，同时回顾，委员会曾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sup>26</sup>确定

<sup>21</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28 段，以及附件一。

<sup>22</sup> 同上，第 80 段。

<sup>23</sup> 同上，第 79 段。

<sup>24</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61 段。

<sup>25</sup>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1 和 132 段。

并行程序问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此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sup>27</sup>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对此事进行探讨。这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但不应忽视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概述要害问题，并指明贸易法委员会有可能在这一领域中开展的有益工作。<sup>28</sup>

28.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与投资仲裁并行程序有关的一份秘书处说明 (A/CN.9/848)。普遍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并行程序这一主题，并建议秘书处跟踪这一领域的变化发展，提供进一步分析，阐明各种问题并以中性方式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委员会在以后阶段作出知情决定。会上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还应当考虑到国际商事仲裁方面的并行程序，从而与委员会 2014 年的请求保持一致。<sup>29</sup> 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包括活跃于这一领域其他组织的专家在内的专家密切合作，进一步探索这一问题，并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拿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详细分析，包括可能开展的工作。<sup>30</sup>

2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将概述实际问题、可用来解决这些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法以及今后可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可采用的形式 (A/CN.9/881)。

#### 仲裁员道德/行为守则

30.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投资仲裁仲裁员道德守则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 (A/CN.9/855)，其中提出，这方面的工作可能涉及仲裁员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的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这一主题引起广泛兴趣，认为可以在考虑到各方面问题和做法的情况下加以探讨。特别是，普遍认为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不应限于投资仲裁，还应涉及国际商事仲裁。对此，会上指出，投资仲裁有特殊性，需要采取略微不同的做法。<sup>31</sup>

31.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广泛探索这一问题，既包括商事仲裁也包括投资仲裁，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其他组织制订的任何标准。会议请秘书处评价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sup>32</sup>

32.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将概述现有与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有关的法律框架 (A/CN.9/880)。

<sup>27</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6 和 127 段。

<sup>28</sup> 同上，第 130 段。

<sup>29</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4-146 段。

<sup>30</sup> 同上，第 147 段。

<sup>31</sup> 同上，第 148、149 段。

<sup>32</sup> 同上，第 151 段。

#### 其他主题

33.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目前的状况造成一些挑战，一些组织已经提出了改革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秘书处正在就《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是否能够在与有关组织（包括日内瓦大学解决争端国际中心和国际与发展研究院）合作的情况下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领域可能进行的改革提供有益的示范进行研究。鉴于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sup>33</sup>

3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A/CN.9/890）。

35. 委员会可望收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今后在仲裁和调解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

#### (e)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36. 将提交关于第二十三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第十三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和第八届马德里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1 段。）

#### 6. 审议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问题：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说明》

37.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sup>34</sup>

38.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指示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继续致力于拟订一部无约束力的说明性文件，在其中反映工作组早先已达成共识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各项要素，而将网上解决程序最后阶段的性质问题（仲裁/非仲裁）排除在外。会议还商定，给工作组设定的期限为一年，或者不超过两届工作组会议，期限过后，不论是否取得结果，工作组的工作即告结束。<sup>35</sup>

39.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第三工作组继续开展拟订上文所提及的文件草案的工作（A/CN.9/862）。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第三工作组最后完成了标题为“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说明”案文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同意将该案文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可能通过（A/CN.9/868，第 87 段）。

4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2、A/CN.9/868）以及标题为“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说明”案文草案（A/CN.9/888）。各国关于案文草案提出的任何评论将放在一份单独文件中提交委员会。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0 段。）

<sup>33</sup> 同上，第 268 段。

<sup>34</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sup>3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2 段。

## 7.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41.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sup>36</sup>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商定，这一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37</sup> 应当将有关该议题的工作分配给第一工作组。<sup>38</sup>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sup>39</sup> 和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sup>40</sup> 重申了这项任务授权，工作组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起继续审议围绕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

42.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0、A/CN.9/866）。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8. 审议电子商务领域的问题

### (a) 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4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3、A/CN.9/869）。

### (b) 其他工作：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专题讨论会报告

4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关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89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9.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5. 第五工作组目前在审议以下三个议题：

(a)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sup>41</sup>

(b) 企业集团公司的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赋予的一项任务授权；<sup>42</sup>

(c) 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赋予的

<sup>36</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同上，第 322 段。

<sup>39</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sup>40</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段。

<sup>41</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sup>42</sup> 同上。

制定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的任务授权。<sup>43</sup>

46.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64、A/CN.9/870），其中概述了关于这三个主题的进展。

47.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述及委员会似应审议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工作组建议澄清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中小微企业破产下达的任务授权<sup>44</sup>。第二个问题涉及一项举行专题讨论会的建议，专题讨论会是关于谈判拟订一项关于某些跨国界破产问题的公约的可行性。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10.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 (a) 概述

4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A/CN.9/872）。

49.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874）。

### (b) 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根据其请求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50. 委员会似应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根据其请求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A/CN.9/845）。经过讨论，委员会请各国就该案文的修订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会议商定，秘书处将把收到的各国意见汇编连同案文的修订版分发给所有国家。会上的理解是，如果在大会第六委员会 2015 年审议委员会报告之前或此期间各国就案文修订版达成了一致意见，第六委员会似可核可该案文，以避免延误该文件的印发。否则，此事可能还需交回委员会，以便其下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修订该案文时严格依循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的措词，避免涉足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没有直接关系的领域。如果必须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修订案文，还请秘书处为届时审议修订案文分配足够时间，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就分配用于该项目的具体时间作出安排。<sup>45</sup>

5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指导意见说明草案以及第六委员会举行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作出的决定的落实情况。委员会似应注意到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70/115 号决议第 6(e)段，其中，大会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必须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而

<sup>4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55 段。

<sup>44</sup> 同上，第 156 段。

<sup>4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51-252 段。

作出努力，并注意到委员会正在讨论如何在应会员国请求时加大力度支持它们实施健全的商法改革。

52.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a)秘书处收到的各国根据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给各国的普通照会对 A/CN.9/845 号文件的评论汇编 (A/CN.9/882, 第二节)；(b)某一国家对根据这些评论拟订的并由秘书处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普通照会中发给各国的指导意见说明修订案文 (2015 年 10 月 8 日版本) 的评论 (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普通照会中转发给秘书处) (A/CN.9/882, 第三节)；(c)根据第六委员会举行的协商以及从各国收到的对 2015 年 10 月 8 日版本的评论拟订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根据其请求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 (A/CN.9/883)。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11.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53. 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的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sup>46</sup> 该系统的目的是促进国际上对这些法规的了解，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方和其他相关人士在处理属于其责任范围之内的事项时能够考虑到与这些法规相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该系统依靠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所组成的网络。自该系统建立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系统的运作情况。大会在其决议中一再对开展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表示支持。<sup>47</sup>

5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法规判例法现状和进展情况的说明 (A/CN.9/873)。

###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集

55.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498) 之后，请秘书处编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48</sup> (1980 年，维也纳) 判例法摘要集。在该届会议上指出，编拟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性摘要集，查明《公约》解释方面的趋势，将有助于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在该届会议上还指出，秘书处在草拟摘要集时应利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网的帮助，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sup>49</sup> 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

<sup>46</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sup>47</sup> 最近的决议是第 70/115 号决议，第 19 段。

<sup>4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sup>4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编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类似判例法摘要集。<sup>50</sup>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商定，在秘书处可以获得资源的前提下，应当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并鼓励秘书处探讨与国家通讯员和其他专家合作以促进编拟必要的分析和判例信息的可能性。<sup>51</sup>

56. 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摘要集的工作进度。特别是，委员会似宜回顾，通过这些工作，已经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集 2012 年版<sup>52</sup> 以及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sup>53, 54</sup>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获悉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编写进度。<sup>55</sup> 大会在其决议中一再对开展摘要集工作表示支持。<sup>56</sup>

5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目前就摘要集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说明 (A/CN.9/873) (见上文第 54 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12.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5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sup>57</sup> 现状的说明 (A/CN.9/876)。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13.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5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875)，其中提供秘书处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为确保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保持协调而开展活动的简要调查。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60.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同贸易法委员会合作的可行手段。

<sup>50</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sup>51</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sup>52</sup> 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sup>5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9。本文件编写之日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sup>5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3 和 154 段。

<sup>55</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58 段。

<sup>56</sup> 最近的决议是第 70/115 号决议，第 20 段。

<sup>5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c)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听取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1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62.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除其他外提供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自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调查 (A/CN.9/877)。

6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听取关于在其他区域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存在所取得进展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15.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64. 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sup>58</sup> 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sup>59</sup> 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5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关于其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情况下。委员会表示确信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当是促进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这一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的支助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加以促进。<sup>60</sup> 这个观点得到大会认可。<sup>61</sup>

65. 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

<sup>58</sup>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sup>59</sup>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

<sup>6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 至 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 至 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 至 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 至 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 至 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

<sup>61</sup> 大会第 63/120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第 66/94 号决议，第 15 至 17 段；第 67/89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第 68/106 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12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11 段。

法治股通报情况。<sup>62</sup>随后分别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了通报，<sup>63</sup>下次法治通报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

66. 此外，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sup>64</sup>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应注意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第 70/11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第 20 段请委员会继续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就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提出评论意见。委员会还应注意，大会在该决议第 23 段中决定，大会 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国内和国际各级的法治”下举行辩论的重点将是“分享各国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和“为每个人（包括最贫困者和最弱勢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提供便利的实际措施”。因此，在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拟订提交大会的评论意见时，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似宜重点关注这些分专题。为便于委员会根据大会的上述邀请拟订关于这些分专题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将举办一次小组讨论。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16.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7. 在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对在所掌握的资源范围内为支持通过并有效实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而开展更多推广和能力建设活动表示了广泛支持。<sup>65</sup>为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共同编拟的关于国际商事合同领域合作（侧重于销售方面）的建议（A/CN.9/892）。

6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为协助委员会进行关于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和活动规划年度讨论而编写的秘书处说明（A/CN.9/878）。<sup>66</sup>A/CN.9/878 号文件阐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制订工作以及旨在支持有效执行、使用和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以下统称“支助活动”）。委员会还将收到 A/CN.9/889 号文件，其中载有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下述方面结果的报告：(a)秘书处为可能通过制定一部关于取消和暂停资格的立法文书支持有效执行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sup>67</sup>而开展的探索性工作，(b)秘书处为今后可能开展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而进行的准备工作。<sup>68</sup>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0 段。）

<sup>6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sup>6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9-210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9-233 段。

<sup>64</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00-301 段。

<sup>65</sup> 同上，第 333 段。

<sup>66</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sup>67</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sup>68</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62、363 段。

## 17. 2017 年大会

6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见上文第 68 段）的秘书处说明（A/CN.9/878），在其中阐明为筹备拟于 2017 年举行的大会所取得进展。委员会将收到关于下述方面的建议：(a) 拟议大会的范围和侧重点；(b) 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c) 会事本身及相关报告的时间安排。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0 段。）

## 18. 大会的有关决议

70.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 2015 年 12 月 14 日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 70/115 决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将提供该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A/70/507）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19. 其他事项

### (a) 对使用简要记录的权利

71.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不放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9/221 号决议获得简要记录的权利的同时，请继续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做法，在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提供简要记录之外，还在试行基础上提供数码录音。<sup>69</sup> 委员会分别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和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评估了使用数码录音的经验，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延长在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数码录音的同时也提供简要记录的做法。注意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再次评估数码录音的使用经验。<sup>70</sup> 理解是，在确定自简要记录向数码录音过渡不存在任何障碍之前，必须向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sup>71</sup> 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秘书处书处将作口头报告，介绍整个联合国使用数码录音的情况，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在使用数码录音方面的经验。

### (b) 实习方案

72.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 (c) 评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73.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作的口头报告，其中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来在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的评估结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sup>69</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9 段。

<sup>70</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1-276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68-370 段。

<sup>71</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 20.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74.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这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2017年7月3日至21日举行。

### 工作组届会

75. 委员会2003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会议；(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会议服务时间权限中分配，条件是这种安排不会造成目前每年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12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超出12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时间分配方式提出恰当理由。<sup>72</sup>

###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届会议之间的工作组届会

####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76.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可于2016年10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可于2017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77.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可于2016年9月19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可于2017年2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

####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78.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可于2016年9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五届会议可于2017年4月3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

####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79.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可于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可于2017年4月24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

####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80.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可于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可于2017年5月8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

####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81.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可于2016年12月5日至9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一

<sup>72</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75段。

届会议可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后于 2017 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82. 已为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83. 已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84. 已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85. 已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86. 已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87. 已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92 段。）

## 2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8.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sup>73</sup> 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的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89 至 93 段。）

---

<sup>73</sup>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 三、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89.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和7月6日星期三联合国总部不办公。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2016年6月27日至7月1日审议议程项目4。预计可于2016年7月1日星期五通过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90.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7月5日审议议程项目6、16<sup>74</sup>和17。预计可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委员会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

91.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7月7日和8日审议议程项目5。预计可于2016年7月8日和15日通过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

92.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7月11日星期一、7月12日星期二和7月13日星期三审议其余议程项目。如上文第50段所述，如果必须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对各国支助以根据其请求落实健全商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说明草案修订案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为委员会届时审议修订案文分配足够时间，并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就分配用于该项目的具体时间作出安排。<sup>75</sup>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7月12日下午审议议程项目10，包括指导意见说明草案。议程项目15下的法治通报和讨论（见上文第64至66段）可在7月13日星期三早会前两小时举行。

93. 如有必要，可在7月14日星期四（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最后的星期四一般用于秘书处编写报告草案）举行会议。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报告草案其余部分（即未在2016年7月1日星期五和2016年7月8日星期五通过的部分，见上文第89、91段）将提交委员会通过。

94. 应当指出，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95.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6时，但6月27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10时30分开始（见上文第1段）。

96.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九届会议文件公布情况。

<sup>74</sup> 该日将审议议程项目16，仅限于与公共采购和公私营伙伴关系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有关的部分。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将在届会第三周放在议程项目16以及其他议程项目下讨论。

<sup>7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51-252段。